

儒

藏



精華編三一冊
經部詩類

儒藏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三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9. 8

ISBN 978-7-301-11749-1

I. 儒… II. 北… III. 儒家 IV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120724 號

書 名: 儒藏(精華編三一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肖瀟雨 魏奕元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749-1/B • 0435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郵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匯林印務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45.5 印張 426 千字

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关項目



「十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一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

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本冊審稿人
本冊責任編委

陳新
沙志利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冊

經部 詩類

毛詩後箋〔清〕胡承珙……………

毛詩後箋卷十七

涇 胡承珙

小雅南有嘉魚之什

南有嘉魚

《序》云：「南有嘉魚，樂與賢也。大平之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序》『至誠』當斷句。惟至誠則能致賢之來，又能任賢之久。詩直言與賢，《序》更推其與賢之心，非必於詩詞有專指也。康成釋『烝然』爲『久如』，以合《序》『至誠』之意，固矣！」承珙案：陳說是也。「烝然罩罩」《釋文》引王肅述毛云：「烝，衆也。」鄭箋以

「烝」爲「塵」，以「塵」爲「久」。然其云：「南方水中有善魚，人將久如而俱罩之，喻天下有賢者，在位之人將久如而並致之於朝。」曰「俱」曰「並」，仍不出「衆」義。蓋經文重言「罩罩」，正承「烝然」而來。則訓「烝」爲「衆」，似合經旨。正義乃云：「若以爲衆，止見求魚之多，無關『思遲』之義，則於至誠之事不顯。」非也。

「烝然罩罩」，傳：「罩罩，筐也。」段云：「當作『罩，筐也』。下當云『汕，櫟也』。不當疊字。罩罩者，以罩罩魚也。汕汕者，以汕汕魚也。」承珙案：經言「罩罩」、「汕汕」，自是取魚之名。傳以取魚由魚具得名，故釋「罩」爲「筐」，釋「汕」爲「櫟」。經言其用，傳言其體，義相成也。傳於單文者，每以疊字形容之，如「洸洸，武也」、「潰潰，怒也」之類；此則重文者，又以單字釋其實義。訓詁

之精如此。若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汕，魚游水貌」，引《詩》「烝然汕汕」，此或本之三家。《魚部》「鯈」下云：「烝然鯈鯈。从魚，卓聲。」既不言其義，又不稱《詩》，故段氏以爲疑。今考李氏《集解》引《說文》「汕」字注而不及「鯈」，王氏《總聞》雖云「罩，胡角切，魚回斡水聲也，非籠」，然亦不及《說文》，可見宋時《說文》尚未必有「鯈」字也。

《釋文》：「罩，張教反，徐又都學反。《字林》竹卓反，云捕魚器也。簞，助角反，郭云捕魚籠也。沈音穫，又音護，說其形非罩也。」承琪案：《說文》「罩，捕魚器也。」「簞，罩魚者也。从竹，霍聲，或从𠂔作簞。」詳沈重所以音「穫」音「護」者，當是從《說文》作「簞」，故有此音。但「說其形非罩」，雖未知所說云何，要失《爾雅》「簞謂之罩」之義。凡自上籠下謂之罩，故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云

「罩者抑之」。《說文》「罩」字雖不言其狀，《佳部》云：「翟，覆鳥令不飛走也。讀若到。」《玉篇》音竹教切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一：「罩，古文作𦉰。」是「罩」「翟」音義略同矣。

「烝然汕汕」，傳：「汕汕，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字或作翼，同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櫟謂之汕。」案：《爾雅》、毛傳皆以「汕」爲「櫟」，此古名也。鄭箋云「今之撩罟」，乃以今曉古。孫炎、郭璞注《爾雅》皆本之。《御覽》引舍人云：「以薄翼魚曰翼。」正義引李巡曰：「汕，以薄汕魚。」皆未詳著其狀。惟陸氏《埤雅》云：「罩罩，言嘉魚欲逸，則罩之使人。汕汕，言嘉魚欲伏，則汕之使出。《淮南子》曰：罩者抑之，罟者舉之。爲之雖異，得魚一也。」陸意蓋謂「汕」即「罟」矣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但以「罟」爲「网」，不著「汕」名。然古

者「槽」「巢」同義，《禮運》「夏則居槽巢」鄭注云「聚薪柴居其上」，《廣雅》「槽，巢也」，《大戴禮》「鷹隼以山爲卑，而曾巢其上」，皆是。《說文》：「櫟，澤中守艸樓也。」此當謂澤中守魚之處。《楚辭·九歌》：「晉何爲兮木上。」《御覽》引《風土記》云：「晉，樹四木而張網於水，車輓之上下，形如蜘蛛之網，方而不圓。」蓋晉者，樹木爲之，其高如巢，故得「櫟」名。《說文》「艸樓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竹樓」，亦即謂其張網守魚之處，「樓」與「巢」義同耳。《穎濱詩傳》並用傳箋，其《樂城集》有《車浮詩》，《序》云：「結木如巢，承之以簣，沈之水中，以浮識其處。方舟載兩輪，挽而出之。即《詩》所謂「汕」也。」此言結木挽輪，與《風土記》合，承之以簣，與舍人、李巡言以薄者合。要之，皆晉也。晉乃自下舉上之物，而劉逵注《吳都賦》「巢鯢鰕」云：

「巢，抑魚之器也。」誤矣。

「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文略，三章一云「興也」，舉中以明上下，足知魚、鰕皆興也。」此疏深明傳例。後儒因毛於三章始言「興」，遂謂上二章言「魚」者，乃因所薦之物以達意。然則末章言「鰕」亦曰「烝然」，與上二章文同，豈鰕亦所薦之物邪？

「翩翩者鵙，烝然來思」，傳：「鵙，壹宿之鳥。」箋云：「壹宿者，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」此箋申傳「壹宿」，是矣。但傳不過以「壹宿」狀其慤謹，非以此見有「久」義。「來」者謂鵙之來集，則「烝然」自是群然，天下無言鳥集而曰久如其來者。箋又云：「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，我將久如而來遲之也。」既以「鵙」喻賢者，而「烝然來思」又似指「君子」，兩句之中詞意隔絕，正義既云「此「我」

謂君子」，又云「將久如而來遲之者，賢者遲君子」，則於箋語一句之中文義亦不相貫矣。

「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又思」，箋云：

「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。」

據正義，惟定本有此箋，當時本多無此語。

承琪案：「又」疑「侑」之假借。《楚茨》傳：

「侑，勸也。」《儀禮》注：「古文『侑』皆作

『宥』。」《今文尚書》「宥」作「有」，《論衡》引

「有」作「又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亦云「王三又」。

《賓之初筵》「室人人又」，傳以爲「又射」，自

是訓「又」爲「復」。若箋以「賓載手仇」「仇」

讀曰「𢇛」，謂「賓手挹酒，室人復酌爲加爵」，

則不如讀「又」爲「侑」，謂室人人而勸侑也。

末章「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」，箋亦訓「又」爲

「復」，言：「我於此醉者，飲三爵之不知，況

能知其多復飲乎？」皆於經文增字成義，不

如云「尚不知其能飲三爵與否，況敢多勸

乎」，語較直截。此「嘉賓式燕又思」即謂燕時勸侑殷勤，《序》所謂「至誠」也。上章「嘉賓式燕綏之」，箋云：「綏，安也。」引《燕禮》曰：「以我安。」考《燕禮》又云：「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，羞庶羞。司正升受命，皆命，君曰：無不醉。」然則此云「又」者，其即所謂「無不醉」歟？

南山有臺

《序》云：「樂得賢也。得賢，則能爲邦家立大平之基矣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前篇「樂與賢」者，是賢者初至，燕飲之日，有以灼見人君之心。與，猶交也，親也。樂者，賢人樂之也。此篇則賢人已列於位，無不稱職，人君有以灼見賢人之心，而知其功業之所就。《序》云「樂」者，人君樂之也。不曰「嘉賓」而曰「君子」，蓋已用之爲臣也。承琪案：二

「樂」字不必如此分別，俱當就求賢者說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樂與者，樂與賢者相處也。樂得者，樂得賢者爲用也。」語極平正。惟前章「君子」指在位者，「嘉賓」指賢者，此章「君子」即指賢者。鄭箋以「只」爲「是」，以「邦家之基」、「萬壽無期」爲得賢之效，按之經文，無不脗合。《左傳》襄二十四年，子產寓書于韓宣子曰：「夫令名，德之輿也。德，國家之基也。有基無壞，無亦是務乎！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。」《詩》云：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有令德也夫！昭十三年同盟于平邱，子產爭承。「自日中以爭，至于昏。晉人許之。仲尼謂子產『于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。』」《詩》曰：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子產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。」又襄二十年「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，歸復命，公享之。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。公賦《南山有臺》。武子去所，曰：『臣

不堪也！』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西游，乃宿于祭。祭公飲天子酒，乃歌《閟宮》。天》之詩。天子命歌《南山有臺》。」古「臺」字。此皆以詩之「君子」指所美之賢者。《呂記》、《嚴》、《緝》皆以「君子」指人君，朱《傳》又以「萬壽無期」爲祝賢者之壽，皆非是。

「南山有臺」，傳：「臺，夫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臺，夫須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臺，一名夫須。」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舊說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爲蓑笠。」《都人士》云「臺笠緇撮」。傳云：「臺，所以禦雨。」是也。」此所引《都人士》傳作「臺，禦雨」，則「笠」爲禦暑可知。《文選》謝玄暉《臥病詩》李注亦引毛傳「臺，所以禦雨」。今本毛傳「臺所以禦暑，笠所以禦雨」，自是傳寫之誤。毛於《都人士》析言之，而《周頌》「其笠伊糾」又云「笠所以禦暑雨也」，則渾言之。合之《無羊》傳「蓑所以備

雨，笠所以禦暑，則臺止可爲蓑，而不可爲笠；祇以備雨，而非以禦暑可知。《稽古編》以郭氏《雅》注，陸氏《詩》疏皆承鄭箋《都人士》「臺皮爲笠」之誤，是也。其又引《爾雅》「蒹侯，莎」，與夫須爲一艸，則因《本草別錄》謂莎一名夫須、《御覽》引《廣志》云「莎可以爲雨衣」而誤。不知《爾雅》之「蒹侯」《說文》編侯，莎也。與郭注異讀。即《夏小正》之「緹縞」，羅端良以爲其根即香附子者爲是，要與臺絕不相涉。草木之名，固多同者，臺不妨亦有「莎」名，《御覽》引《毛詩提綱》云：「臺，一名夫須，莎草也。」究不得以夫須爲蒹侯也。

「北山有萊」，傳：「萊，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『田卒污萊。』又《周禮》云：『萊五十畝。』萊爲草之總名，非有別草名之爲「萊」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萊，草名，其葉可食。今兗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」以上

下觀之，皆指草木之名，其義或當然矣。」承琪案：此正義乃誤會傳意而然。傳本當作「萊，萊草也」。凡傳言「某，某草也」者，固以《爾雅》無明文，亦或因其草爲當時人所共知，故但云「某，某草」足矣。如《召南》「蓬，草名也」，《王風·揚之水》「蒲，草也」之類，皆與此「萊，草也」同例，傳並非以「萊」爲草之總名也。何氏《古義》引《爾雅》「釐，蔓華」以當之，邵氏正義并據《說文》作「萊，蔓華」，徐鍇以爲「釐」「萊」同音，似矣。然蔓華，非習見之名，果「萊」即此「釐」，毛氏無容不注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《疏》：「萊，藜也，莖葉皆似萊王芻。今兗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誰沛人謂雞蘇爲萊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萊，藜草也。」「藜」「來」亦一聲之轉。《春秋》「時來」，《公羊》作「祁黎」。《大戴禮》：「聚橡栗藜藿而食之。」《莊子》：「藜藿不糝。」《韓非

子》：「藜藿之羹。」是古人以此爲貧者之常食。段注《說文》云：「藜初生可食，故曰烝藜不熟。」「萊烝蓋即烝藜。」是也。

「南山有杞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易·姤卦》：『以杞包瓜。』一杞也，而釋者各異。張曰大木，馬曰枸杞，鄭曰杞柳，凡三木焉。《小雅》之『南山有杞』，『在彼杞棘』，嚴坦叔以爲山木，王伯厚以爲杞梓，則所謂大木也。《左傳》楚聲子以杞梓比卿材，《孔叢子》載子思之言，以杞梓比干城之將，又稱其『連抱』，是必木之高大而材者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『其樹如樗，理白而滑，可爲函。』樗非材木也，而謂杞如之，殆僅取其形似乎？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以『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』例之，則此『杞』當即是枸櫞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嚴華谷斷此詩之『杞』爲山木，蓋據陸璣之說云：『杞，一名狗骨，山材也。其樹如樗，理

白而滑，可以爲函及檢板。其子爲木蠹，可合藥。」按，此數語乃釋「枸」，並非釋「杞」，嚴殆誤據云爾。」承珙案：姚說是也。《釋文》「有杞」下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其樹如樗，一名狗骨。」此即陸釋《四牡》「苞杞」之語。彼云「一名地骨」，不言「狗骨」者，或今本有脫佚耳。《釋文》於此引之，則固以此「杞」亦爲枸櫞矣。若嚴《緝》所引陸《疏》，正在「南山有枸」之條，首云「枸樹，山木，其狀如櫨，一名狗骨」云云，與嚴所引微異，不知嚴據何本。《稽古編》從之，誤矣。陳氏所引《易·姤》釋文當作「馬曰大木，張曰枸杞」，亦彼此互誤。或又因《將仲子》「無折我樹杞」傳云「杞，木名也」，趙注《孟子》「杞柳」云「杞柳，柎柳也，一曰木名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北山有杞』」，案：北山，當作「南山」，邵卿殆誤記。邵武士人作疏，亦未言及。遂疑此「杞」即「樹杞」之「杞」。不知趙注既